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1号

罪犯赵云，男，1972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内蒙古巴林左旗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8日以（2011）德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赵云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以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64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82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34年4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6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4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2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3年4月-8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尽责，获得加分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62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得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云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故意杀人判处无期徒刑，对其减刑依法应当从严报请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